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重列）	
收益	**3,472.6**	2,362.9	+47.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127.1**	28.0	+353.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99.9**	7.8	+1,180.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27.2**	20.2	+34.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期間利潤	**99.9**	67.8	+47.3%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從事光伏組件生產的江蘇悅陽貢獻。江蘇悅陽佔本集團組件生產能力約78.0%，是本集團的主要盈利附屬公司。本集團對江蘇悅陽的實際權益已從期初的73.86%變更為二零二三年六月的100%。此後，江蘇悅陽的業績將完全歸屬於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重列）	
負債總額	**5,106.1**	6,531.6	−21.8%

中期業績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472,597**	2,362,942
銷售成本		**(3,238,813)**	(2,251,963)
毛利		**233,784**	110,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5,692**	45,2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280)**	(1,162)
行政開支		**(115,842)**	(80,330)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沖╱(減值)，淨額		**11,973**	(493)
其他費用			(1,000)
融資成本		**(35,793)**	(44,99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5*	**149,534**	28,238
所得稅費用	*6*	**(22,388)**	(19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127,146**	28,04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7*		105,681
期間利潤		**127,146**	133,72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99,909**	67,762
非控制性權益		**27,237**	65,960
期間利潤		**127,146**	133,7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續)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55,137**	91,772
遞延稅項負債		**2,312**	13,480
遞延收入		**115,710**	126,347
租賃負債		**25,000**	22,692
撥備	*15*	**184,498**	160,2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2,657**	414,494
資產淨值		**1,179,206**	1,205,69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285,924**	285,924
儲備		**879,722**	815,680
		1,165,646	1,101,604
非控制性權益		**13,560**	104,094
權益總額		**1,179,206**	1,205,69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268,640)**	316,154
已付稅金	**(62,129)**	(4,81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30,769)**	311,3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5,202**	(320,6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76,874**	80,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8,693)**	71,0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239**	(2,06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897**	431,86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443**	500,882

在首次應用這些修訂之前，本集團採用了初始確認例外原則，即：並未就與租賃有關的交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在首次應用這些修訂時，本集團確認(i)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對財務資料的金額影響概述如下。

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i)*	**308**	267	194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i)*	**(4)**	(3)	(5)
淨資產		**304**	264	189
權益				
累計虧損(包含儲備)		**304**	194	13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304**	194	139
非控制性權益			70	50
權益總額		**304**	264	189

附註(i)： 為列報目的，同一子公司的租賃合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對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40)**	(3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40**	39
期間利潤	**40**	3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34**	29
非控制性權益	**6**	10
	40	3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0**	3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34**	29
非控制性權益	**6**	10
	40	39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欠뇩髁

1/2BÅ Ò p p tÁ

(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會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照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的基準)。有關本集團於期內向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redacted]						分部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3,364,532**	2,253,135	**79,681**	86,557	**28,384**	23,250	**3,472,597**	2,362,942
匹秀旨魌收益		—	**2,600,965**	2,541,350	**15,624**	91,256	**83,286**	137,759	**2,699,875**	2,770,365
可喙告匹秀旨饛益		—	**5,965,497**	4,794,485	**95,305**	177,813	**111,670**	161,009	**6,172,472**	5,133,307

可喙告匹秀旨襳屈帔霵豅囆楈奢椠头弍售棐焮虖灅撋砲莩狼嬦窠濼弢@夕隳岍庤弍執椠燽鏒隳覶楛啜袪熷隳楤莰螪荾荾莇莥戇虨贆莰趪蟅韙装楞唱荽楜奢椠头弍售棐焮虖灅撋砲莩狼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客戶A		
— 來自分部B	**752,841**	166,146
客戶B		
— 來自分部B	**575,940**	601,060
客戶C		
— 來自分部B	**475,241**	77,371

(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所在地的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中國大陸(註冊地點)	**2,720,350**	1,531,616
出口銷售		
— 日本	**556,862**	659,148
— 西亞地區	**18,940**	111,325
— 歐洲	**85,740**	31,879
— 南亞地區	**36,230**	28,805
— 其他	**54,475**	169
小計	**752,247**	831,326
總計	**3,472,597**	2,362,942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46,571**	14,85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845**	18,020
房屋和土地租賃的收益	**3,225**	—
	67,641	32,879
其他收益，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40,796**	3,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349**	(47)
銷售其他材料收益	**644**	577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1,713
收購子公司的收益		1,51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損失		(2,717)
其他	**6,262**	7,511
	48,051	12,355
總計	**115,692**	45,234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轉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1,369**	105,15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13,781
開支	(669,286)
融資成本	(22,19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122,303
所得稅：	
有關稅前利潤	(16,62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的利潤	105,681

以下人丁呵崮榣筵柮穡堪篁漉止瞨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人民幣99,90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人民幣67,762,000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323,771,133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3,771,133股)計算。

( )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63,40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676,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處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1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000元)的資產,因而產生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利潤淨額人民幣34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值人民幣47,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137,910**	1,147,814
應收票據	**242,699**	229,237
減:減值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但針對國內之組件銷售，應收賬款的回收需取決於電站建設的工程週期，部份賬款信貸期較長，達180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19,19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410,000元）以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275,0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5,602,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用以開具應付供應商的票據人民幣1,603,21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3,217,000元）。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合約資產	**428,465**	247,027
減：減值	**(15,995)**	(3,148)
	412,470	243,879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代價*（*附註7*）	**220,050**	889,321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53,850**	213,394
可扣減增值稅	**126,750**	143,629
其他應收款項	**68,214**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日	於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431,119**	1,307,717
應付票據	**1,603,217**	2,433,217
	3,034,336	3,740,934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15. 撥備

本集團的光伏組件出售時一般附帶自驗收日期起2年或5年物料損壞及人工保用，以及10年及25年最低電力輸出保證，分別保證電力輸出下降幅度不會多於初步發電產能10%及20%。根據保用政策條款，本集團有責任對太陽能組件進行維修或置換。本集團設有保用儲備以覆蓋該等保用項下的潛在負債。

10本集團於2010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業務介紹

近年來，為了應對全球極端氣候變化頻發和減輕化石燃料價格上漲帶來的影響，以光伏能源為代表的可再生和潔淨能源已成為世界潮流。隨著政府長期戰略性支持、技術持續的不斷進步和成本的降低，光伏發電與高漲的化石燃料價格相比，是目前最具發展潛力、成本最低的可再生能源，因此未來光伏產品需求的高速成長是既定的趨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亦即在通過出售本集團曲一間前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陽光」)之股權股權及完成處置上游單晶硅棒及硅片業務前(「出售事項」)，本集團在下游光伏組件和上游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和銷售上保持穩健的財務表現。出售事項完成後，此後本集團在光伏行業內，專注下游光伏組件的製造和銷售。其中光伏組件的主要客戶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大型央企、大型跨國企業與其他終端光伏應用客戶。另本集團亦從事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之開發、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的一站式光伏發電解決方案。

本集團作為國內第一批從事生產光伏產品的光伏企業，通過二十年來在光伏行業的

二二年度影響力新型光伏組件品牌，是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常務理事單位及其半導體材料分會副理事長單位、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户用光伏專業委員單位、標準化技術委員單位及光電建築專業委員單位和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委會專家委員。太陽能光伏組件被評為國家級綠色設計產品。集團也是常年為五大發電集團之一的國家電力投資集團進行代工，二零一八年國家領跑者基地雙玻雙面組件主要供應商、也是二零一九年國家重點項目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壓外送基地電源配置項目的主要組件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各生產地合計擁有組件年產能8.2吉瓦，透過生產規模，高效產能的佈局完成。總體而言，集團已開始展現更強的綜合競爭力並進一步提升質優但低成本產品的市場份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組件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開始從事組件生產，於單晶組件製造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和流程。本集團所專注的單晶產品不但已成為市場主流，還致力於單晶高效組件產品的開發與銷售，如P型高效組件、N型高效組件、半片電池組件、多主柵電池組件和全黑組件等高端產品。

本集團目前單晶組件主要製造基地位於江蘇省鹽城市，除了可憑藉當地政府的各項優惠招商政策外，並可藉由租賃廠房方式以大幅降低資本開支的投入。此外，由於長江三角附近原本即為組件原輔材料供應的集聚區域，亦具備較好的採購優勢。因此，為了滿足組件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在江蘇鹽城持續擴充組件產能，以再進一步強化組

件產品的經濟規模優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生產基地江蘇鹽城組件產能為6.4吉瓦，集團組件總產能則為8.2吉瓦，透過高效產能的佈局完成，已開始展現更強的綜合競爭力並進一步提升產品的國家和區域市場份額，及獲得明顯市場收益。

組件對外銷售的主要客戶為國內大型央企和國際跨國企業，如中國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電投」)、日本夏普(SHARP Corporation「SHARP」)、信義玻璃與信義光能集團、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正泰新能源等。並與這些企業一同合作持續地拓展國外客戶的組件銷售。

本集團作為專注於單晶光伏產品製造商，且本集團亦導入夏普光伏產品全球領先的40年質量保障體系，產品質量穩定可靠，可為終端電站業主帶來長期穩定的收益。

興建及經營光伏系統業務

隨著恢復正常生活的措施，在穩固製造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多方開拓終端光伏電站建設與應用業務，不僅可由下而上拉動組件產品的銷售，亦可再分享建設及經營光伏系統業務的利潤，以提高集團整體獲利能力。本集團光伏系統業務包括傳統的分佈式電站EPC業務、附著在建築物上的光伏發電系統(BAPV)業務，以及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業務。其中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業務隨著中國國務院印發「關於推動城鄉建設綠色發展的意見」及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中國政府大力倡導「碳達峰」、「碳中和」，要求建設「綠色建築」、「零能耗建築」及實施屋頂分佈式光伏發展計劃的國家政策背景下，憑藉著中國目前存有的巨大建築體量及大量潛在分佈式光伏發電量供發展，本集團預估BIPV業務將擁有廣闊的發展前景，並且將繼續受惠於進一步光伏行業擴張。

本集團憑藉著在光伏行業的深厚的綜合研發及技術積累，同時加強產學研合作，本集團與東南大學建築學院及東南大學建築設計院正式簽署產學合作協議，與東南大學合作成立BIPV研發線，在零碳建築及BIPV晶硅領域進行深度研發和研究，以提升BIPV組件的光電轉換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且積極牽頭零碳綠色建築領域的BIPV國家、行業標準制定及發展，同時雙方合作的產學研基地也將成為東南大學建築學院研究生教學點。另外，與瀋陽建築大學在裝配式陽光房、國家住宅與居住環境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在BIPV結構件等機構合作開展了多項研發項目，研發的四款系列BIPV產品均已通過CCC認證、CQC認證，以及GB8624–2012建築材料及製品燃燒性能測試認證。本集團自主研發的BIPV結構件已獲得八項專利授權。本集團預計隨著BIPV業務在建築光伏市場的的不斷發展，光伏系統建設與應用業務將進一步增長。

半導體業務

中國已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它也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應用市場。本集團主要從事4–6英吋重摻半導體級單晶硅棒(包括重摻砷、重摻銻、重摻磷這些產品都是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和4–6英吋輕摻半導體級單晶硅棒的生產和銷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半導體業務受到影響，由於客戶訂單減少因全球政治及疲弱的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本集團預計，隨著邁向復常之路並產生積極影響及從長遠來看在中國半導體市場持續增長的背景下，未來幾年半導體業務將繼續保持增長，並將為集團貢獻利潤。隨著已規劃產能從目前的1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年末的120噸，並預計與同業建立產業鏈結盟共同探索新合作模式，本集團為下一輪增長周期做好充分準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最早投入單晶硅棒及硅片生產的三家企業之一。期內不再有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業務，因該業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

出售項目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組件業務，興建及經營光伏系統業務和半導體業務的運營，令此等業務更具競爭力和專業性，並揭示這些業務的隱藏價值。

營運策略

光伏產品生產技術經過多年的來日進千里及成本效益提升下，每瓦發電的生產成本已急速大幅下降，嚴格來說，目前光伏應用已達到了市電平價的目標，下游光伏裝機量的快速及強勁需求增長亦導致顯著的銷售增長即將到來，故在此情形下，相關的生產設備也需配合技術發展及提高生產效率而升級改造或新增，故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持續投入既有產能及設施的升級改造與低本高效新產能的投資，目前已完成了產能及設施全面升級與新增的高效產能大幅產出。

考慮到及透過繼續發展組件產品的核心產品策略，既有資源能夠有效集中利用。在光伏組件方面，由於光伏組件客戶多為國內央企或是國外大型跨國企業，故在於光伏行業中，組件客戶所佔有的市場地位和實力是整體光伏產業鏈中最強大的。因此，本集團透過顯著的組件產能及顯著的成本及品質優勢，已與大型組件客戶建立直接供貨關係，可保持更穩固的組件產品出海口。

營運實績

集團營運收入及利潤表現持續增長，除了受到下游光伏安裝量需求的全面釋放與低本高效產能的影響外，在日進千里的光伏產業中亦必須保有技術領先，進而形成成本優勢，才能持續獲取客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近年研發有成並突破各項生產瓶頸，將最先進的生產技術順利運用於量產之中，各產品線的部分生產成本已降低。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競爭力。

主要產品光伏組件期內的對外付運量由去年同期的1,318.1兆瓦提高至期內的2,975.4兆瓦，增長幅度為125.7%。針對光伏組件產品，組件對外付運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游光伏需求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還致力於單晶高效組件產品的開發與銷售，如P型雙面雙玻組件、N型TOPCon組件、多主柵BS組件等高端產品。其次，本集團的組件產線亦可生產多主柵單雙玻182mm和210mm大尺寸組件，其組件功率可達660瓦以上，且相關設備自動化智慧化與封裝技術皆位於行業領先。另外，關於54片全黑組件產品，組件採用全黑材料封裝，組件本身保證全黑，及組件之間肉眼零色差水準，兼顧組件外觀的一致性與美觀性。全黑組件提升了產品的多元化，提高了產品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加了銷售業績。根據中國光伏市場近期招標的資訊分析，182mm及其以上規格之光伏組件約佔招標產品規格的4/5以上，由於本集團單晶硅棒與單晶硅片與光伏組件生產線皆均可以生產182mm和210mm等大尺寸產品，此等大尺寸硅片和大尺寸組件均為現行市場上的主流產品，故可更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銷售端的出貨能力，創造毛利率提高的契機。此外，本集團還針對N型異質結HJT技術、鈣鈦礦技術、BIPV產品和柔性組件開展了多項研究項目，旨在升級上述產品的批量生產技術，從而擴大對應產品的市場銷量。

展望未來，本集團憑藉著(a)高產品質量、領先的技術成本優勢與議價能力更高的大尺寸新產品線，將可不斷搶佔市場；(b)主要生產基地具有在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及更有利的生產環境配套，可使得生產成本降低；(c)本集團通過更精細和更順暢的生產工藝及操作，持續擴充低本高效新產能，加上既有產能及設施亦已升級改造完成，並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港口處理費、包裝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約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約60.3百萬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對保用成本的撥備進行了回沖，但二零二三年同期未有類似的回沖。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及日常辦公費用。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約8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約115.8百萬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聘用更多員工以支援其業務擴展呶榣〰좧巟髮珓癿㝷謽潮過햏常更嘪澞瀄巟肘蓎酧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期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約9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約67.8百萬元增加。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

存貨週轉日

為了應對銷售訂單的增加，生產了更多的製成品。故期內存貨週轉日提高至42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日）。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

由於本期來自光伏組件產品之銷售額占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95%以上，而根據行業一般組件銷售合同標準條款，組件應收賬款的回收需取決於電站建設的進度，例如：部分應收貿易賬款需於客戶的電站併網後始能收回，故組件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日期普遍較長。期內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減少至86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日）。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

本期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為188日，較二零二二年的163日大幅提高，本集團希望以更具策略性的方式利用其營運資金促進業務增長，在穩定和頻繁的合作下，供應商增加了我們的授信額度與賬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1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借貸淨額人民幣約–713.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3.3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600.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7.9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illegible]13.2

持續經營業務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約263.5百萬元（收益之7.6%）（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約228.6百萬元（收益之9.7%））。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期內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出額

經營活動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造成了人民幣約1,330.8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出，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人民幣約311.3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淨現金流出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集團生產的製成品數量增加，導致庫存增加。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交易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當中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由於本集團使用從外國客戶收取的外幣應收貿易賬款來應付外幣貸款和應付貿易賬款形成匯率自然避險，故董事預期匯率變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會考慮外幣與本幣冤顳뉢冤嶀漆邸迹舫差何性銀兄般訒菪广銙步퉍慈헻關概鎵沋遠硝여[redacted]瓶曨袨骰朋。 瞈服る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為3,512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9名）。

業務前景

於二頊莕縴本茿棇翎偶胖竣喱笈綬色轉型材枉蟈詆窠、秩往碟曆鬢腹先鑿潭猵光狱鬆矌價商材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事項

如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

發佈財務資料

載有一切詳細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largiga.com)。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